

召开股东常会之公告
公司代号：3259 公司名称：鑫创

一、公告序号：1

二、股东会种类：股东常会

三、主旨：

鑫创董事会决议召开 114 年股东常会公告

四、依据：

依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法相关规定暨本公司民国 114 年 0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办理。

五、公告事项：

(一) 开会日期：114 年 5 月 27 日

(二) 停止股票过户起讫北京时间 114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5 月 27 日
债券换股权利证书及转换公司债停止转换（过户）之起讫日期：

(三) 开会时间：10 时 00 分（24 小时制）

受理股东开始报到时间：09 时 30 分（24 小时制）

●实体方式召开 ○视讯方式召开 ○实体并以视讯辅助

开会地点：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 26 号（园区会馆二楼剧场式会议厅）

视频会议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其它：

(四) 会议召集事由：

1.报告事项：

(1) 一一三年度营业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查核报告

(3) 私募普通股现金增资办理情形报告

(4) 一一二年减资弥补亏损案之健全营运计划执行情形报告

(5) 一一三年现金增资案之健全营运计划执行情形报告

(6) 一一三年度给付董事酬金情形报告

*民国 113 年度盈亏拨补案

(盈亏拨补情形请详本公司重大讯息及股利分派情形，查询网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尚未公告盈亏拨补议案者，应于股东会开会日至少四十日前补行公告。)

2.承认事项：

(1) 一一三年度营业报告书及财务报告案

(2) 一一三年度亏损拨补案

*民国 113 年度盈亏拨补案

(盈亏拨补情形请详本公司重大讯息及股利分派情形，查询网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尚未公告盈亏拨补议案者，应于股东会开会日至少四十日前补行公告。)

*另拟现金增资元股，认购率%

*其他：

3.讨论事项：

(1) 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拟办理私募现金增资发行普通股案

*讨论议案是否涉及公司法、企业并购法或相关法令规定，异议股东得行使股份收

买请求权：☐是☒否

4.选举事项：☐无☒有 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一席董事案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监事之选任方式为 ☒采用累积投票制 ☐采用全额连记法

☐ 其他

5.其他议案：☐无☒有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竞业禁止限制案

6.临时动议：

六、办理过户手续：

(一) 办理过户日期时间：114 年 3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前（24 小时制）

(二) 办理过户机构名称：元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务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区光复北路 11 巷 35 号地下一楼（台北瓦斯光复大楼）

电话：0227686668

(三) 办理过户方式：

请于民国 114 年 3 月 28 日 4 点 30 分前 亲临本公司股务代理机构「元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务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区光复北路 11 巷 35 号地下一楼（台北瓦斯光复大楼）），办理过户手续，挂号邮寄者以民国 114 年 3 月 28 日（最后过户日）邮戳日期为凭。凡参加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办理过户者，本公司股务代理人将依其送交之资料径行办理过户手续。

(四) 其他：

七、受理股东提案公告及作业流程：

依公司法第 172 条之 1 规定，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得向公司提出股东常会议案，但以一项并以三百字为限。 本公司拟订于民国 114 年 2 月 21 日起至民国 114 年 3 月 3 日止受理股东就本次股东常会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东务请于民国 114 年 3 月 3 日 16 时前送达并叙明联络人及联络方式，以利董事会回覆是否列为议案结果。

受理方式： 请于信封封面上加注'股东会提案函件'字样，以挂号函件寄送。

受理处所： 本公司财务部，地址：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 22 号 5 楼之一

是否列入议案标准：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东所提议案，董事会应列为议案：

一、该议案非股东会所得决议者。

二、提案股东于停止过户日时，持股未达百分之一者。

三、该议案于公告受理期间外提出者。

四、该议案超过三百字或提案超过一项之情事。

上开股东提案系为敦促公司增进公共利益或善尽社会责任之建议，董事会仍得列入议案。

八、其他应公告事项：

*开会通知书及委托书将于股东常会 30 日前函送各股东，届时如未收到者，请书明股东户号、户名及身分证字号或统一编号，径向本公司股务代理人元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务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区光复北路 11 巷 35 号地下一楼（台北瓦斯光复大楼））洽询（电话：（02）2768-6668）。

*依证券交易法第 26 条之 2 规定，对于持有记名股票未满一仟股股东，其股东常会之召集通知得于开会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为之，故不另行寄发开会通知书，请股东携带身分证及原留印鉴径向本公司股务代理人元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务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区光复北路 11 巷 35 号地下一楼（台北瓦斯光复大楼））洽询开会事宜或于当日前往出席股东常会。（电话：（02）2768-6668）。持股满一仟股以上之股东其开会通知书将于股东常会前三十日寄发各股东，届时未收到者，请书明股东户号、户名、身分证字号或统一编号，径向本公司股务代理人元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务代理部洽询。

*本公司私募有价证券议案，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条之六规定，应说明事项请详公开信息观测站「私募专区」项下，股东会应充分说明事项。

*本次股东常会如有公开征求委托书之情事，征求人应于股东常会 38 日前依规定将相关资料送达 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 22 号 5 楼之一，电话：（03）552-6568，并副知证基会。

*受理董事提名公告：本次董事應選名額為 1 席，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止受理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详细内容请参采候选人提名制选任董监事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常会未发放纪念品。

*本次股东会股东以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如下：

1.行使期间：自民国 114 年 04 月 27 日至 114 年 05 月 24 日止

2.电子投票平台：

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3.其他说明：无

九、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系由鑫创公司股东会召集权人输入，资料如有虚伪不实或事后变动或未依规定时限公告，均由该召集权人负其全责。